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34號

原告 李宗玲
被告 梁國強
梁永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35萬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，而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即民國113年7月26日臺灣銀行牌告即期賣出匯率美金1元兌換新臺幣32.88元，換算新臺幣（下同）為1,150萬8,000元（ $350,000 \text{ 元} \times 32.88 = 11,508,000 \text{ 元}$ 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,150萬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3,288元，已據原告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1萬2,7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王顥儒